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；其中董事刘江南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会，特委托董事长冉云先生代为参会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 亿元人民币设立一家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，专门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；

（二）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投资的重要条款；

（三）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对外投资重要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（一）在公司《章程》第十三条中增加以下条款：

“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，从事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；公司可以设立专业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。”

（二）删除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二十条以下条款：

“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。”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在 20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